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74)

二零零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與會之股東授權代表2人，代表股份數共520,88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64.23%，(其中國家股513,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63.26%；H股7,88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0.97%，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0,9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的第2及第3項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3,0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26%)及其聯繫人就第1項關於本公司向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漢方公司」)增資的議案依規回避投票。因而，只有廣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才有權就第1項議案進行表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97,9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74%。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任何議案表決反對。

會議經過討論審議，並以記名投票表決的方式形成如下決議(議案詳情參見通知)：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一、本公司向漢方公司增資的議案。

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項議案依規回避投票，由獨立股東對本項議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為：同意票7,880,000股，佔表決股份總數的100%；反對票0股，佔0%；棄權票0股，佔0%。

二、選舉楊榮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同意票519,228,000股，佔表決股份總數的99.68%；反對票0股，佔0%；棄權票1,652,000股，佔0.32%。

三、選舉何舒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同意票519,228,000股，佔表決股份總數的99.68%；反對票0股，佔0%；棄權票1,652,000股，佔0.32%。

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章震亞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未有股東提出新提案，會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周躍進先生、馮贊勝先生與何舒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注解規定須予公佈的關於兩名新委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1) 董事簡歷：

楊榮明先生，51歲，研究生學歷，現任廣藥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月份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味精食品廠副廠長、廣州澳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鷹金錢企業集團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廣州珠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何舒華先生，4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廣藥集團。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生物系，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山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同時亦為廣東省現場統計學會常務理事，廣州市十二屆人大代表。何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何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楊先生與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均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2) 其他資料：

按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領取薪酬均由董事會提出建議，經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董事、監事服務報酬金額及支付方式。楊先生與何先生已獲委任，亦將按其相應的管理職位計算其基本薪金，並根據本公司的年度業績計算其年度獎金(其實施方案詳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刊登的二零零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與何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應向本公司及港交所披露或必須列入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內，已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何舒華	個人	本公司 (A股)	27,700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楊先生與何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有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的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知會之其他事項。

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半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人，實到董事7名。周躍進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部分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經過充分討論，到會董事對本次會議議案表決一致同意並決議如下：

- 選舉楊榮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產生之日止(簡歷已於二零零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刊登)。
- 審議通過修訂《董事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第三條關於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的條款及補選楊榮明先生、馮贊勝先生與何舒華先生為本屆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本屆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馮贊勝先生與何舒華先生，其中，楊榮明先生任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
- 審議通過補選楊榮明先生與周躍進先生為本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議案。
本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其中，吳張先生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

特此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周躍進先生、馮贊勝先生與何舒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